**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文件**

**津科大化[2016]8号**

化工与材料学院旁听生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学生延长学习年限期间未获得应修课程总学分的60%者或未获得的必修课（含实践环节）学分总数达到20学分者，应予退学处理。经学院审核，满足以下条件者，经个人提出申请，可编入下一年级，在校旁听一年。

（一）在校期间未过科目（含必修课、选修课）小于或等于8门课；

（二）该生在校最长年限不超过8年；

（三）无留校查看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具有强烈意愿，且身体、精神状况允许其能够在校继续学习；

（五）家长知晓相关情况并同意。

**第二条** 符合旁听条件的学生应在接到通知一周内本人申请办理旁听手续。未在规定时间办理旁听手续的，取消其旁听资格，作退学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旁听有效期为1年。

**第四条** 旁听期间，学生虽无学籍，却可与在校生同样享用学校教育教学资源。但不能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。

**第五条** 旁听期间，学生所有活动行为由自己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旁听期间，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旁听资格，给予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 违反校规、校纪者；

（二）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、住宿费者；

（三） 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旁听一年学习结束后，如获得应修课程总学分的80%以上，可提出申请，经学院、学校批准后，可恢复学籍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属化工与材料学院。如此办法与学校有关规定相悖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化工与材料学院

 2016年11月8日

**附件1：**

**化工与材料旁听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号** |  | **姓名** |  |
| **专业** |  | **班号** |  |
| **退学原因** |  |
| **未过科目（课程名、课程号）** |  |
| **承诺书** | （可加页） |
| **学院意见** | **负责人签字：****年 月 日 （公章）** |
| **备注** |  |

**说明：表格后请附上家长旁听申请。**